

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强华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8名，实到董事8名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董事审议、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海控三鑫（蚌埠）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新G2线建设项目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控股子公司海控三鑫（蚌埠）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控三鑫”）为满足市场需求，提升市场竞争力，拟投资建设新G2深加工生产线项目，总投资预计2,200万元，资金来源为自筹，建设工期预计不超过5个月。新G2线设计产能为70万m²/月以上，能生产高透双层镀膜产品、大尺寸产品、薄玻璃产品，且具备2.5mm~4.0mm玻璃全钢化、1.8mm~2.5mm玻璃半钢化等能力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海控三鑫（蚌埠）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

G9 线建设项目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海控三鑫为满足市场需求，提升市场竞争力，拟投资新建 G9 深加工生产线项目，总投资预计 2,200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自筹，建设工期预计不超过 5 个月。新建 G9 线设计产能为 70 万 m²/月以上，能生产高透双层镀膜产品、大尺寸产品、薄玻璃产品，且具备 2.5mm~4.0mm 玻璃全钢化、1.8mm~2.5mm 玻璃半钢化等能力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重整计划(草案)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涉及公司相关债权申报及确认情况详见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 2021-059 号《关于参股公司海南特玻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总会计师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同意聘任祁生彪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，任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祁生彪先生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 2021-058 号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

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